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84

部门名称：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阜平县龙泉关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文本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各部门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

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2.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6.12	总计	62	1,406.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6.12	1,406.1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54.12	654.1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54.12	654.12					
2010301	行政运行	283.86	283.86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01	15.01					
2010350	事业运行	184.64	184.64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170.61	170.6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81	64.8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81	64.8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71	12.7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0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07	48.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1.08	3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	8.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00	5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00	5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3.00	50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00	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71	92.71					
21301	农业农村	37.81	37.8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7.81	37.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90	54.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90	5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1	3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1	3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1	3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	8.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00		5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00		5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3.00		50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00		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71		92.71			
21301	农业农村	37.81		37.8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7.81		37.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90		54.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90		5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1	3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1	3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1	3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4.12	65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81	6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8	3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8.00		52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2.71	92.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41	35.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6.12	878.12	52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6.12	总计	64	1,406.12	878.12	5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8.12	599.79	27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12	468.49	185.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4.12	468.49	185.62
2010301	行政运行	283.86	283.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1		15.01
2010350	事业运行	184.64	184.6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61		17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1	6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1	6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	12.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7	4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8	3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	8.08	
213	农林水支出	92.71		92.71
21301	农业农村	37.81		37.8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7.81		37.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90		54.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90		5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1	3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1	3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1	3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61	30201	办公费	21.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84	30202	印刷费	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12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7	30206	电费	5.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0	30208	取暖费	8.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9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4.61	公用经费合计					8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8.00	528.00		5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00	528.00		5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28.00	528.00		5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503.00	503.00		50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25.00	25.00		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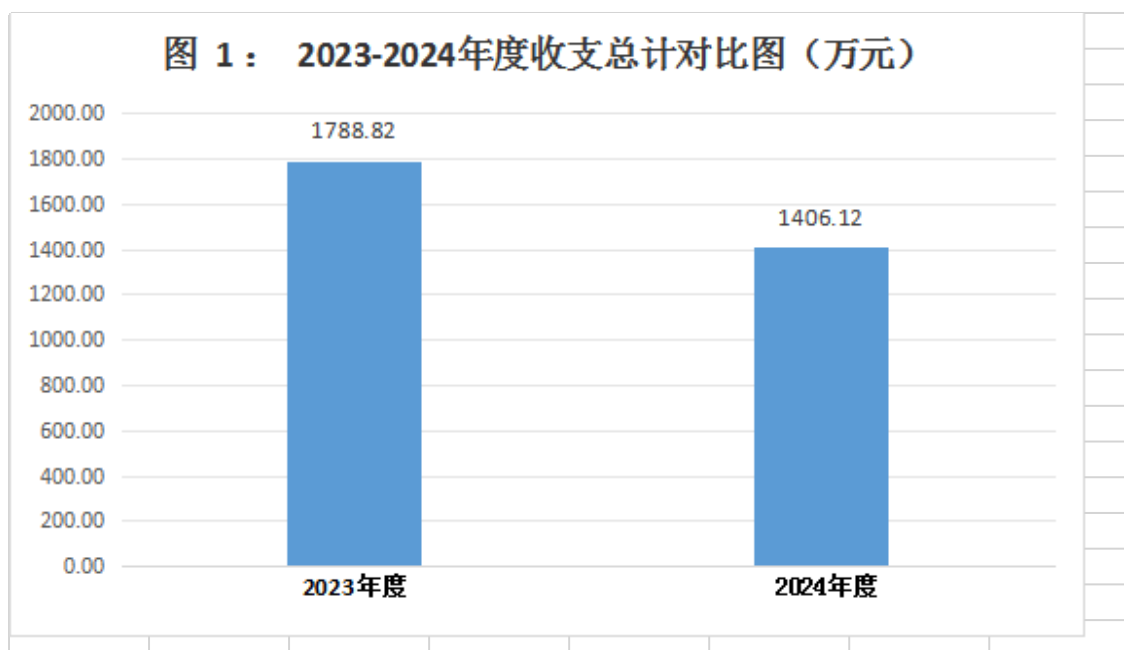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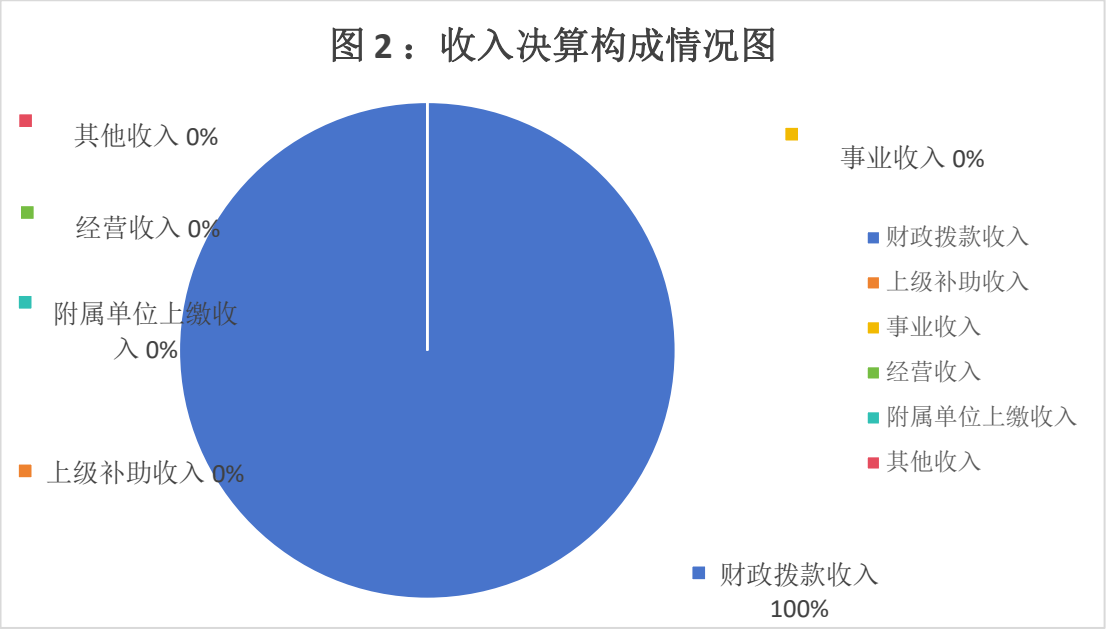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06.1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82.69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增加，美丽乡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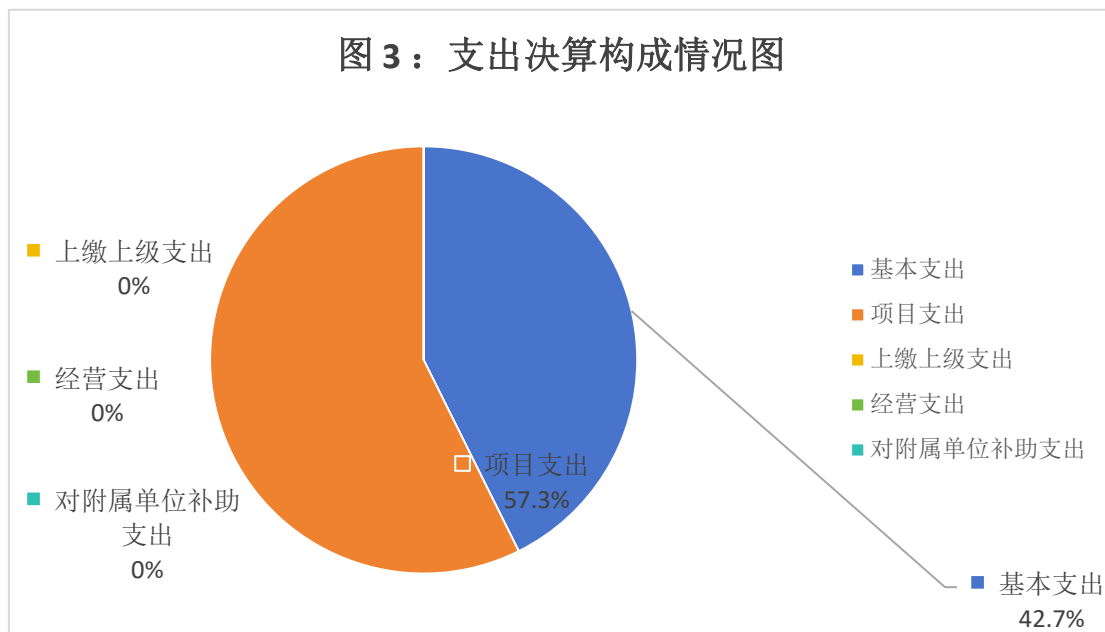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6.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79 万元，占 42.7%；项目支出 806.33 万元，占 5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06.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82.69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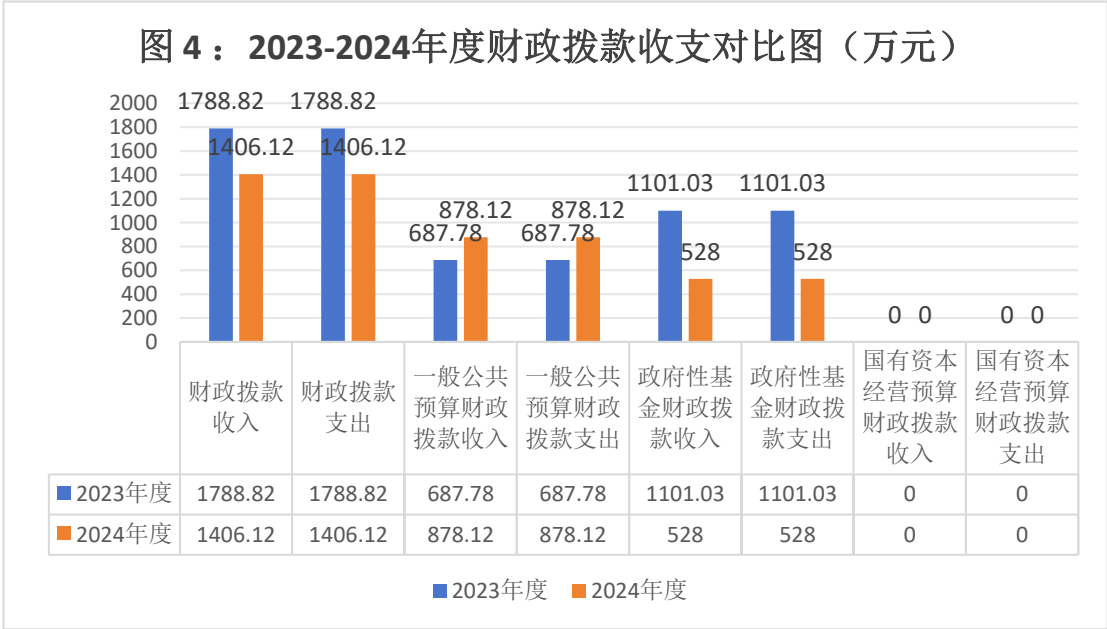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2.69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406.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2.69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34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

增加；本年支出 87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34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3.03 万元，降低 52.0%，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2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3.03 万元，降低 52.0%，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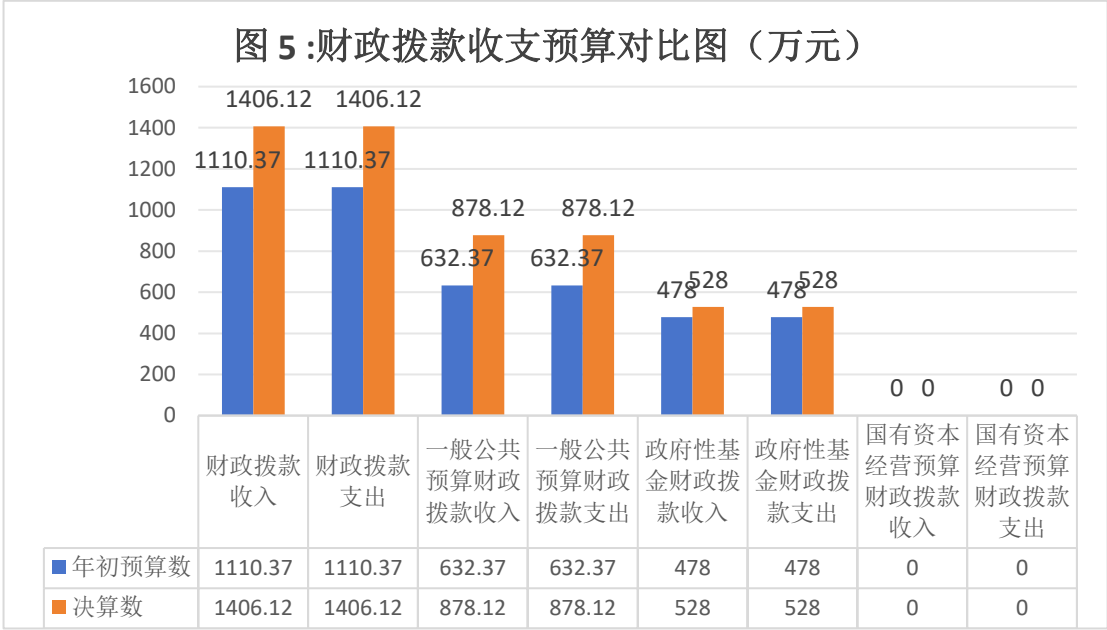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5.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增加；本年支出 1,40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5.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车补通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6.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4.12 万元，占 46.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81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08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2.71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5.41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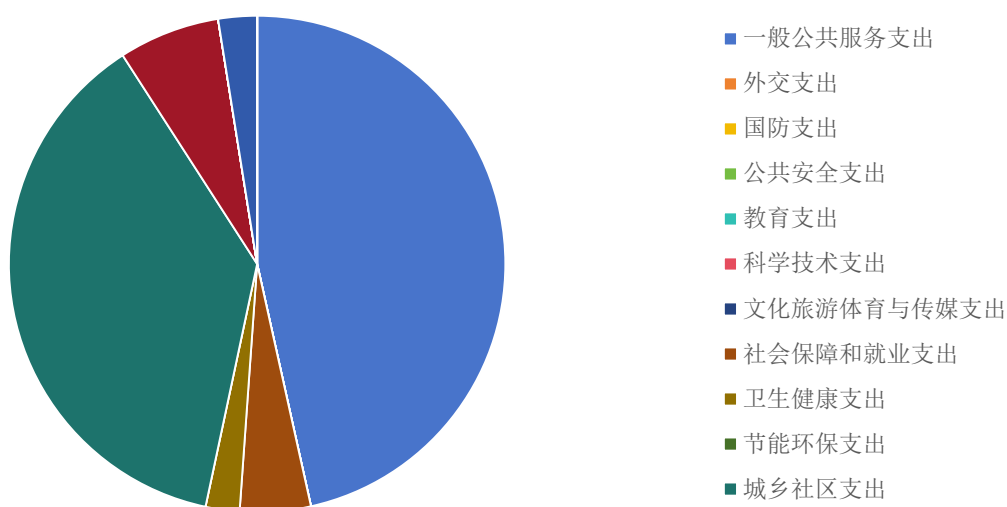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28 万元，占 37.6%，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9.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未增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1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6.23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交通补贴及通讯补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未增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7.5477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09.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支付进度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81 万元，执行数为 1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拨付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保障工人工资及时发放，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07780			到位数	17.807780			执行数	17.8077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07780			其中:财政资金	17.807780			其中:财政资金	17.8077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美丽乡村工程款，维护信访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金额	拨付工程款17.80778万元	10.0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支付是否符合规	10.00	≥	98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15.00	≥	96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使用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	15.00	≥	95	%	9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8.00	≥	97	%	9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程度	8.00	≥	96	%	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8.00	≥	96	%	8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0	≥	98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4 万元，执行数为 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工作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40000 到位数		4.440000 执行数				2.911656 65.58		
	其中:财政资金		4.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16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按时完成	工资按时发放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实际发生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到位率	工资发放到位及时情况	15.00	≥	98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8.00	≥	90	%	9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8.00	≥	90	%	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提升程度	8.00	≥	85	%	8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程度	6.00	≥	90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对工资发放	10.00	≥	98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57784
	自评总分										95.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执行数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政府购买参照事业人员工资，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ZFGM）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00000	到位数		9.400000	执行数		9.102416	96.83		
	其中:财政资金	9.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024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政府购买参照事业人员工资，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按时完成	工资按时发放程度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实际发生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数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15.00 ≥	95	%	95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到位率	工资发放到位及时情况	15.00 ≥	98	%	98	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8.00 ≥	90	%	90	9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8.00 ≥	90	%	90	9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提升程度	8.00 ≥	85	%	85	8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程度	6.00 ≥	90	%	90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对工资发放	10.00 ≥	98	%	98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快递进村”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快递进村”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便群众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快递进村”工作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群众生活, 提供群众满意度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代办员补贴发放	确保代办员补贴发放	10.00 ≥	90	确保代办员补贴发放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确保快递包裹无破损	确保快递包裹无破损	10.00 ≥	90	确保快递包裹无破损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发放补贴	15.00 ≥	90	及时发放补贴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贴	代办员补贴	15.00 ≥	98	代办员补贴	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代办员收入	提高代办员收入	8.00 ≥	90	提高代办员收入	9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	方便群众	8.00 ≥	90	方便群众	9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快递垃圾	减少快递垃圾	8.00 ≥	85	减少快递垃圾	8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于长期发展, 方便群众	利于长期发展, 方便群众	6.00 ≥	90	利于长期发展, 方便群众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高,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们居住环境，维护信访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们居住环境。				完成				100.00			
	拨付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款,维护信访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金额	拨付工程款20万元	10.00	≥	20	万元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10.00	≥	98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15.00	≥	96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使用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8.00	≥	97	%	9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程度	8.00	≥	96	%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8.00	≥	96	%	8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0	≥	98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6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完成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塔台路、招提寺后路挡墙护坡项目（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塔台路、招提寺后路挡墙护坡项目(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人们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塔台路、招提寺后路挡墙护坡项目（一标段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是否全部发放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支付是否符合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使用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程度	8.00 ≥		93	%	90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8.00 ≥		96	%	9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8.00 ≥		97	%	8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0 ≥		98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与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龙泉关镇养殖场拆除补偿及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龙泉关镇养殖场拆除补偿及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9 万元，执行数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镇生态保护等工作顺利进行，缓解我镇压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泉关镇养殖场拆除补偿及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900000 到位数			54.900000 执行数				54.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金拨付，保障我镇生态保护等工作顺利进行，缓解我镇压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是否全部发放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支付是否符合规范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使用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程度		8.00 ≥		90	%	9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8.00 ≥		90	%	9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8.00 ≥		90	%	9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0 ≥		90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说明：					联系电话：0312-7851239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村级购买卫星电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购买卫星电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装卫星电话，在应急情况下，保持联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购买卫星电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安装卫星电话，在应急情况下，保持联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卫星电话数量	购买卫星电话数量	10.00	3	部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0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拨付	按照预算拨付	15.00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	15.00	95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8.00	95	%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各行政村应急能力提升	各行政村应急能力提升	8.00	95	%	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应用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	应用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	8.00	95	%	9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情况下	应急情况下	6.00	95	%	95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龙泉关镇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龙泉关镇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执行数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泉关镇工程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8.000000	到位数		478.000000	执行数		47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改变群众各种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完成				100.00		
	通过改变群众各种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是否全部发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支付是否符合规范	10.00 ≥		95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使用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程度	8.00 ≥		90	%	9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8.00 ≥		90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8.00 ≥		90	%	85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0 ≥		90	%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龙泉关镇平石头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龙泉关镇平石头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通过此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泉关镇平石头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84001 -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美食街吸引广大游客前来旅游,从而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	资金发放到位率	0.00 ≥	98	%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资金支付支付是否符合规	0.00 ≥	98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0.00 ≥	96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使用的资金占全部资金的	0.00 ≥	95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0.00 ≥	97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质量	改善居住环境质量	0.00 ≥	96	%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提升生活质量程度	0.00 ≥	96	%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0.00 ≥	98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96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袁花			联系电话:		0312-78512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